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宗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儒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宗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所有之模型公仔1組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，得手後已返還告訴人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國小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（警卷第3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  
04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5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吳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2836號

25 被 告 謝宗儒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27 段000巷0弄0號

2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○○○○○○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宗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20時48分許，在黃志凱所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擺免睏二代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娃娃機臺上之模型公仔1組（價值新臺幣2,300元，扣案後業經發還）得手後，即駕車離開現場。黃志凱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志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宗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凱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模型公仔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